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民著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明德即臺北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
訴訟代理人　林伯榮律師
　　吳岡陵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潤德
　　王彥文
　　錢智仁即臺北市私立陳名文理短期補習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師婷律師
　　洪海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原告自民國87年起，依其經營教育事業多年之知識、經驗及臺北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（下稱儒林補習班）之辦學架構，逐年編寫招生文宣。原告於109年初為儒林補習班編寫如附表系爭諸資料欄所列之「109年度學測班行事曆、109年度指考班行事曆、公告、作息表、學生公約、學測班週考預定進度範圍表、指考班週考預定進度範圍表、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、段考進度範圍表、複習考進度範圍表」等具原創性之著作（下合稱系爭諸資料），並於109年3月12日上傳至儒林補習班官方網站，供人瀏覽。詎原告於109年8月間經學生告知被告錢智仁之臺北市私立陳名文理短期補習班（下稱陳名補習班）如附表被告諸資料欄所列之「110學年度學測班行事曆、110學年度指考班行事曆、公告、作息表、學生公約、學測班週考預定考試進度範圍表、指考班週考預定考

試進度範圍表、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、段考進度範圍表、複習考考試範圍表」等資料（下合稱被告諸資料）與系爭諸資料之內容高度近似，經原告比對後，認被告諸資料侵害原告之重製權、改作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姓名表示權。原告於109年8月19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錢智仁，請求其停止使用及移除被告諸資料。詎被告錢智仁於109年8月28日以律師函回覆稱系爭諸資料無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必要，拒不承認侵害原告前開權利。故原告於109年11月6日對被告錢智仁提起刑事告訴，並因此知悉被告諸資料係由被告林潤德、王彥文製作。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後段、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之本息。

二、並聲明：

㈠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㈢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等則以：

一、系爭諸資料非屬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：

系爭諸資料中，公告、作息表、學生公約之內容，均為一般補習班對學生常見之管理規定及懲處方法；行事曆、考試範圍表之內容所載不外乎考試日期、科目及考試範圍等，皆不足以表現出創作者之個性與獨特性，不具有原創性，即無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必要。且系爭諸資料中，行事曆、範圍表係就習見之課綱內容及用語以常見之方式編排，表達方式亦屬有限，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。是原告指摘被告林潤德、王彥文抄襲、重製其招生手冊內容，侵害原告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，違反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、第88條第1項規定，顯屬無稽。

二、縱認系爭諸資料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被告林潤德、王彥文應為合理使用，被告亦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：

兩造著作相較，其內容有諸多不一致之處，完全不同之處更是所在多有。況且被告陳名補習班為中、小班制教學，與原告之大班制教學有別，有明顯之市場區隔，縱認兩家補習班之招生宣傳品之內容有近似之處，亦無影響原告之招生、品牌乃至於市場價值，自不生損害原告之利益。是以，被告著作縱部分使用原告著作之內容，該使用亦屬著作權法上之合理使用。又被告林潤德、王彥文於被告諸資料中省略著作人之姓名，並未違背社會上之使用慣例，符合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之規定，自無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㈠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㈢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參、兩造間不爭執事實：（本院卷一第282頁）

一、被告錢智仁為陳名補習班之負責人。

二、陳名補習班之官方網站上曾公開登載被告諸資料。

三、被告諸資料係由被告林潤德、王彥文共同製作。

四、被告林潤德、王彥文為被告陳名補習班之員工。

肆、兩造間主要爭點（本院卷一第282至283頁，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文句）：

一、系爭諸資料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？

二、被告等使用系爭諸資料之行為是否侵害原告對系爭諸著作之重製權、改作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姓名表示權？

三、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否有理由？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伍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系爭諸資料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：

㈠按著作，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凡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具有原創性，及一定之表達形式，且非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所列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即

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「著作」。著作權法所謂之原創性者，包括原始性與創作性。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，而非抄襲或剽竊而來。創作性係指該創作足以表達著作人之思想、感情，且與先前存在之作品，具有可資區別的變化，足以表現創作人之個性及獨特性而言。又按依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，為著作權法第10條之1所明定。是著作權之保護標的僅及於表達，而不及於思想。創作內容必須已形諸於外部，具備一定外部表現形式，方合保護要件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著作權法所保護者，為具有原創性之「表達方式」，而不及於創作之構想或觀念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諸資料係其依教育工作之知識經驗，包括與師生互動累積之心得、教學過程產生之策略、設計者之巧思與美感、經營特色與方針、接觸及交流學生之多寡、補教環境之因地制宜等，以學生能簡易明瞭之文字與編排所為之創作，自內容細節之描述方式至採擇詞彙及語氣之輕重取捨等，均含有高度精神作用發揮空間，足以表達出著作人之創意，其內容若由不同人撰擬與編輯，即會因作者理念、見解、心得或環境差異，使用不同之文字、語法或句型而有不同之表達方式，是系爭諸資料顯示出原告憑其多年教育經驗、班內教材與課程進度，為儒林補習班學生量身安排之獨特性，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云云。然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觀之「109學年度學測班行事曆」、「109學年度指考班行事曆」（本院卷一第45至46頁），整體外觀為表格，其左側為109年8月至110年7月之月曆，最右欄之「重要特定日」記國定假日、學測、指考、考前衝刺時間，中間「重要行事」欄記載開班、週考、段考、學測、模擬考、段考、複習考之時間或進度，均係單純陳述考試進度，並非情感之表達，僅係「思想」而非「表

達」，並非著作權法保護「表達」之客體。「公告」、「作息表」、「學生公約」（本院卷一第47至49頁）分別係陳述補習班對學生上課期間規範之內容、生活作息之規定、違反學生公約時之處罰，並無情感之抒發，均屬「思想」而非「表達」，均非著作權法保護「表達」之客體。而「學測班週考預定進度範圍表」、「指考班週考預定進度範圍表」、「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」、「段考進度範圍表」、「複習考進度範圍表」(本院卷一第50至54頁)外觀均為表格，其內容均記載各學科每週或每次考試之範圍，非情感之表達，僅係「思想」，並非著作權法保護「表達」之客體。

㈢綜上，系爭諸資料均非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「表達」之客體，自非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。是原告主張系爭諸資料均係語文著作云云，尚無可採。另本院亦無庸就爭點2至3等事項再為論述。從而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後段、民法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訴請判命如聲明所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無庸再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宜諳

附表：

編號	系爭諸資料名稱	頁數	被告諸資料名稱	頁數
1	109 學年度學測班行事曆	本院卷一第45頁	110 學年度學測班行事曆	本院卷一第55頁
2	109 學年度指考班行事曆	本院卷一第46頁	110 學年度指考班行事曆	本院卷一第56頁
3	公告	本院卷一第47頁	公告	本院卷一第58頁
4	作息表	本院卷一第48頁	作息表	本院卷一第57頁
5	學生公約	本院卷一第49頁	學生公約	本院卷一第59頁
6	學測班週考預定進度範圍表	本院卷一第50頁	學測班週考預定考試進度範圍表	本院卷一第60頁
7	指考班週考預定進度範圍表	本院卷一第51頁	指考班週考預定考試進度範圍表	本院卷一第61頁
8	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	本院卷一第52頁	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	本院卷一第62頁
9	段考進度範圍表	本院卷一第53頁	段考考試範圍表	本院卷一第63頁
10	複習考進度範圍表	本院卷一第54頁	複習考考試範圍表	本院卷一第64頁